

# 最新撤销裁决申请书递交后多久审核通过 (精选10篇)

在日常学习、工作或生活中，大家总少不了接触作文或者范文吧，通过文章可以把我们那些零零散散的思想，聚集在一块。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撤销裁决申请书递交后多久审核通过篇一

委托代理人：\_\_\_\_\_，河南\_\_\_\_\_律师  
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_\_\_\_\_开封市\_\_\_\_\_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公司经理。

公司地址：\_\_\_\_\_市\_\_\_\_\_号。

申请请求：

1、请求裁决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医疗费\_\_\_\_\_元，  
伙食补助费\_\_\_\_\_元，交通费\_\_\_\_\_  
元，停工留薪期间工资\_\_\_\_\_元，护理  
费\_\_\_\_\_元，后续治疗费\_\_\_\_\_元，  
以上共计：\_\_\_\_\_元。

2、赔偿申请人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工伤医疗补助金，上  
述具体数额待鉴定结果出来后确定。

事实与理由：

被申请人于\_\_\_\_\_年承包了\_\_\_\_\_小区1号楼施工工程，申请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为被申请人施工，20\_\_年3月19日晚9时许，被申请人强令申请人冒险施工，致申请人从三楼顶坠落，造成申请人趾骨骨折和右根骨骨折。

申请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开封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9月被认定为工伤。

从事故发生至今，被申请人拒绝赔偿任何费用，无奈向贵院申请仲裁。

综上所述，申请人因工受伤，依法应享受公司待遇，请贵院支持申请人的申请请求，以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此致

\_\_\_\_\_市劳动仲裁委员会

申请人：\_\_\_\_\_

## 撤销裁决申请书递交后多久审核通过篇二

地址：××省××市××街××号

法定代表人□a职务：经理

申请撤销事项：

××仲裁委员会（19××）仲字第×号仲裁裁决不符合仲裁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裁决书。

事实和理由：

（应详述事实与理由，此略。）

证据：申请人于××年××月××日向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指定仲裁员函，指定该仲裁委员会仲裁员b为本案仲裁庭组成人员。

此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开发公司

××年××月××日

附：1. 本申请书副本×份；

2. ××仲裁委员会（19××）仲字第×号仲裁裁决书；

3. 申请人××年××月××日提交的指定仲裁员函副本。

## 撤销裁决申请书递交后多久审核通过篇三

申请人：中山市大涌镇\*\*制衣厂

经营场所：中山市大涌镇岚田村“坎头圩”

法定代表人：徐永航。

被申请人：刘德全，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95，住重庆市\*\*市香龙镇高坝村3组18号。

申请撤销事项：

1、请求法院依法撤销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中劳仲案字[2013]446号仲裁裁决书的仲裁裁决，裁决申请人无需向被申请人支付任何费用。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裁决费用。

## 事实与理由

中劳仲案字[2013]446号仲裁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8841.9元、住院伙食补助费1960元、护理费5040元属于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理由如下：

首先，在仲裁审理时，被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医疗费收据，但是其用药清单并未提供，无法判断其医疗费是否存在超出工伤的治疗范围及使用药物是否属于社保基金核准的范围内，如果案涉的医疗费超出工伤的治疗范围及社保基金核准的用药范围，超出部分的费用应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根据《中山市工伤保险待遇表》的规定：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被申请人应就他治疗工伤的诊疗项目符合上述规定的标准而负有举证责任。而中山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对此并没有进行严格的审查就做出裁决，有失法律之公正。因此我主张超过该标准的医疗费由被申请人承担。

其次，裁决书认定护理费5040元，而该笔费用在被申请人向仲裁庭提交了医疗费收据已经有所体现，再次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医疗费属于重复计算了护理费用，违反法律规定。

且裁决书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护理费的依据为《关于确定我市部分工伤保险待遇标准的通知》（中府办〔2011〕26号），然而该通知上没有护理费的规定，此裁决为适用法律错误。

再次，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35元/天标准过高。

综上所述，中山市劳动仲裁争议委员会作出的中劳仲案字[2013]446号仲裁裁决书的仲裁裁决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法规错误，请求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撤销该仲裁裁决。

此致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中山市大涌镇\*\*制衣厂

二〇一四年 月 日

## 撤销裁决申请书递交后多久审核通过篇四

地址：××省××市××街××号

法定代表人□a□职务：经理

申请撤销事项：

××仲裁委员会(××××)仲字第×号仲裁裁决不符合仲裁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依法撤销该裁决书。

事实和理由：

(应详述事实与理由，此略。)

2. ××仲裁委员会(××××)仲字第×号仲裁裁决书；

3. 申请人××年××月××日提交的指定仲裁员函副本。一、现将本文书的制作要点介绍如下：

1. 首部。

(1) 注明文书名称；(2)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人的基本情况。

2. 正文。

(1) 申请撤销事项；(2) 事实和理由。(3) 证据。

3. 尾部。

(1) 致送人民法院名称；(2) 申请人签名；(3) 申请日期；(4) 附项。

二、格式：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

申请人：

申请撤销事项：

事实和理由：

证据：

此致

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月日

# 撤销裁决申请书递交后多久审核通过篇五

住所地：厦门象屿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厦门市j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鹭江道

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s

住所：

请求事项

申请依法撤销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20xx)第000号裁决书。

事实与理由

厦门a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a公司)与s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纠纷一案，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于20xx年1月11日作出了裁决。申请人认为，该争议因无仲裁协议，且裁决在仲裁程序上违反法定程序□s在仲裁中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因此该仲裁裁决应当予以撤销。理由如下：

一、s在仲裁中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事实上，向a公司购买房屋的是厦门g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付款的也是g□s仅是作为g的员工并且代理g与a公司签订合同，因此，合同的相对方应该是g□而非s□也只有g才可以提出要求解除合同的请求。而s在仲裁中故意隐瞒了有关代理关

系的相关证据，导致了仲裁委最终认定s为权利义务主体而非g。该认定与事实相悖。s隐瞒了足以影响了公正裁决的证据，是该案仲裁裁决应予以撤销的理由之一。

二、a公司与g间有关仲裁的约定并未生效，因此该争议不应由仲裁委员会审理并裁决。

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合同经厦门市公证机关公证成立。事实上，该合同并未经过公证，因此，合同并未成立，合同中约定的仲裁条款当然也未成立，应视为双方间不存在仲裁协议，而原告据此向厦门仲裁委申请仲裁，因此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理应予以撤销。

三、该裁决在仲裁程序上违反法定程序。

(一)根据a公司股东会作出的解散公司的决议，a公司于20xx年月日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先后于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在《厦门商报》上发布清算公告。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告的规定，债权人应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即年月日前向a公司申报债权。而g向a公司主张债权也理应在该期限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但实际上g并未在期限内申报债权，而与a公司无权利义务关系的s又是在债权申报期内的年月日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且仲裁委也予以立案并审理作出裁决，这显然违背了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退一步讲，即便是可以申请仲裁，被申请人也应该是a公司清算组，因为公司成立清算组后，公司不再以公司名义从事任何活动，而只能以清算组的名义进行与清算有关的活动。依法成立的清算组具有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因此，若仲裁程序启动，被请求人主体也应是清算组而不是a公司本身，包括在案件审理中的送达主体为a公司也是不正确的，违反了仲裁的法定程序。



(三)《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也可以以邮寄、传真、电报等方式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述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的，可以公告送达。但事实上□a公司于《厦门商报》三次以清算组名义发布清算公告，均于清算公告内容中明确注明清算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因此仲裁委在对a公司的送达上完全可以以直接通知或邮寄等其他可以直接联系的方式送达，但仲裁委在送达上则违反了上述有关送达的规定，即在未尝试其他送达方式的情况下，避开了可以直接送达方式，径直采用了公告送达，这显然不符合仲裁程序中有关送达的规定。

(四)债权申报期年月日届满后□a公司清算组向公司提供了清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出具了审计报告□a公司于清算完毕后向工商局申请注销登记，工商局于年月日向a公司发出了《企业核准注销通知》，则公司于获得该通知当日注销，其法律主体资格也归于消灭，而在仲裁审理过程中主体消灭，仲裁理应中止，至少应待a公司权利义务承受者确定后案件才得以继续进行。但事实上，仲裁委在a公司主体消灭后，并未中止审理，而是继续审理并于年月日最终作出裁决，这显然有违仲裁诉讼审理的基本原则，也违反了仲裁的法定程序。

四、厦门x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j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a公司存续时的股东，在a公司注销后，即为a公司的权利义务受让人，因此申请撤销仲裁应由上述两公司提出。

综上所述，仲裁庭的仲裁裁决符合《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出申请，请贵院裁定撤销裁决。

此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xx年月日

## 撤销裁决申请书递交后多久审核通过篇六

申请撤销事项：\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

证据：\_\_\_\_\_

此致

\_\_\_\_\_人民法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1. 本申请书副本\_\_\_\_份；

2. 仲裁委员会裁决书\_\_\_\_份；

3. 证据\_\_\_\_件。

## 撤销裁决申请书递交后多久审核通过篇七

法定代表人：高岩绪。

被申请人：周兴海，男，汉族，1976年8月14日出生，住四川省宣汉县东乡镇学坝街48号。联系电话：\*\*\*：申请事项：

1、判决撤销成都市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第\*\*号作

出的成华劳人仲委裁字（2012）第615号裁决书。

2、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申请理由：

一、仲裁裁决的法律适用错误，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基于错误的事实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38条、第46条规定，裁决申请人支付被申请人半个月经济补偿金，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具体理由如下：

1、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仲裁本案时，事实认定错误。

高律师法律咨询文书代写 qq5327370

52等证据相互佐证，可以证实申请人处于合同试用期，被申请人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申请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但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中（见裁决书第7页第14行---20行）认为申请人举证的2012年8月份对周兴海的绩效考核表中没有周兴海的签字，以此推断申请人提供的此证据依据不充分，属于事实认定错误，为什么8月份对周兴海绩效考核没有周兴海的签字，那是因为周兴海工作不服从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定，侧面证明了周兴海违反了公司绩效考核的规定，按照公司绩效考核规定，任何员工必须进行绩效考核，周兴海入职后4月、5月、6月、7月的绩效考核都签字，为什么8月份绩效考核不签字呢，只能证明其8月份不服从公司管理，由于自己的行为导致绩效考核无劳动者签字，故，应认定申请人提供的8月份绩效考核是真实的，能证明周兴海8月份绩效考核不合格，不服从公司管理。

第二：由于被申请人不服从公司规章制度管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开除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是符合《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

除劳动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申请人就是依据被申请人处于试用期，又经考核不合格，不服从公司管理，所以申请人有权利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故，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以《劳动合同法》第46条规定第1款裁决，裁决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支付经济补偿，属于法律适用错误。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7条规定：“劳动者提前通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是，申请人处于试用期间，其擅自离职，未向申请人提出离职申请，所以应属于擅自离职，不应适用《劳动合同法》第46条、38条规定情形，不应享受经济补偿。

三、仲裁程序违法。

在仲裁开庭前，申请人向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书面提交了《关于周兴海同志的处罚决定书》、《通知书》、《关于周兴海处罚规定》的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劳动争议仲裁调解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仲裁庭应让双方进行质证，然而，申请人提交的上述证据，仲裁庭仲裁裁决书中无此证据的举证质证，严重违反法律关于仲裁程序的规定。

综上所述，成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在该案的仲裁过程中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所作出的仲裁裁决侵犯了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根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贵院判如所请。

此致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青岛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1月12日

## 撤销裁决申请书递交后多久审核通过篇八

住址：\_\_\_\_\_

被执行人：\_\_\_\_\_

住址：\_\_\_\_\_

请求事项：

撤回对海劳仲裁字(\_\_\_\_\_)第\_\_\_\_\_号仲裁裁决的执行

事实与理由：

此致

\_\_\_\_\_市\_\_\_\_\_区人民法院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撤销裁决申请书递交后多久审核通过篇九

住所地：厦门象屿保税区

法定代表人：

申请人：厦门市j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厦门市鹭江道

法定代表人：

被申请人□s

住所：

请求事项

申请依法撤销厦门仲裁委员会厦仲裁字第000号裁决书。

事实与理由

厦门a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下称a公司)与s商品房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纠纷一案，由厦门仲裁委员会于1月11日作出了裁决。申请人认为，该争议因无仲裁协议，且裁决在仲裁程序上违反法定程序□s在仲裁中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因此该仲裁裁决应当予以撤销。理由如下：

一、s在仲裁中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

事实上，向a公司购买房屋的是厦门g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g)□付款的也是g□s仅是作为g的员工并且代理g与a公司签订合同，因此，合同的相对方应该是g□而非s□也只有g才可以提出要求解除合同的请求。而s在仲裁中故意隐瞒了有关代理关系的相关证据，导致了仲裁委最终认定s为权利义务主体而非g□该认定与事实相悖□s隐瞒了足以影响了公正裁决的证据，是该案仲裁裁决应予以撤销的理由之一。

二、a公司与g间有关仲裁的约定并未生效，因此该争议不应由仲裁委员会审理并裁决。

合同第二十五条约定，合同经厦门市公证机关公证成立。事实上，该合同并未经过公证，因此，合同并未成立，合同中

约定的仲裁条款当然也未成立，应视为双方间不存在仲裁协议，而原告据此向厦门仲裁委申请仲裁，因此所作出的仲裁裁决理应予以撤销。

三、该裁决在仲裁程序上违反法定程序。

(一)根据a公司股东会作出的解散公司的决议，a公司于月日成立了清算组，清算组先后于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在《厦门商报》上发布清算公告。根据相关法律及公告的规定，债权人应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内即年月日前向a公司申报债权。而g向a公司主张债权也理应在该期限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但实际上g并未在期限内申报债权，而与a公司无权利义务关系的s又是在债权申报期内的年月日向仲裁委申请仲裁，且仲裁委也予以立案并审理作出裁决，这显然违背了法律的相关规定。

(二)退一步讲，即便是可以申请仲裁，被申请人也应该是a公司清算组，因为公司成立清算组后，公司不再以公司名义从事任何活动，而只能以清算组的名义进行与清算有关的活动。依法成立的清算组具有独立的诉讼主体资格。因此，若仲裁程序启动，被请求人主体也应是清算组而不是a公司本身，包括在案件审理中的送达主体为a公司也是不正确的，违反了仲裁的法定程序。

(三)《厦门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七十七条规定，有关仲裁的文书、通知、材料可以直接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也可以以邮寄、传真、电报等方式送达当事人或者其代理人。当事人下落不明，或者以前述的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仲裁文书、通知、材料的，可以公告送达。但事实上，a公司于《厦门商报》三次以清算组名义发布清算公告，均于清算公告内容中明确注明清算组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因此仲裁委在对a公司的送达上完全可以以直接通知或邮寄等其他可以直接联系的方式送达，但仲裁委在送达上则违反了上述有关送达的规定，

即在未尝试其他送达方式的情况下，避开了可以直接送达方式，迳直采用了公告送达，这显然不符合仲裁程序中有关送达的规定。

(四) 债权申报期年月日届满后□a公司清算组向公司提供了清算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出具了审计报告□a公司于清算完毕后向工商局申请注销登记，工商局于年月日向a公司发出了《企业核准注销通知》，则公司于获得该通知当日注销，其法律主体资格也归于消灭，而在仲裁审理过程中主体消灭，仲裁理应中止，至少应待a公司权利义务承受者确定后案件才得以继续进行。但事实上，仲裁委在a公司主体消灭后，并未中止审理，而是继续审理并于年月日最终作出裁决，这显然有违仲裁诉讼审理的基本原则，也违反了仲裁的法定程序。

四、厦门x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市j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a公司存续时的股东，在a公司注销后，即为a公司的权利义务受让人，因此申请撤销仲裁应由上述两公司提出。

综上所述，仲裁庭的仲裁裁决符合《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申请撤销仲裁裁决的规定。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特向贵院提出申请，请贵院裁定撤销裁决。

此致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月日

看过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的范例的人还会看：

1.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范本



## 2. 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样本

### 撤销裁决申请书递交后多久审核通过篇十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地：\_\_\_\_\_

XX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被申请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住所地：\_\_\_\_\_

XX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申请事项：\_\_\_\_\_

1、判决撤销\_\_\_\_\_号\_\_\_\_\_裁决书。

2、判决本案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事实与理由：

1、\_\_\_\_\_所依据的事实不清。

2、\_\_\_\_\_裁决的法律适用错误。

被申请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到第三人处应聘保洁员岗位，

因故于\_\_\_\_\_年\_\_\_月\_\_\_日与第三人解除劳务关系。被申请人于\_\_\_\_\_年\_\_\_月份向\_\_\_\_\_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申请劳动\_\_\_\_\_, 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 其\_\_\_\_\_请求已明显超过了\_\_\_\_\_时效, 应当依法予以驳回。但是##\_\_\_\_\_委员会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 认定被申请人的请求没有超期, 并予以支持, 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

### 3、\_\_\_\_\_程序违法。

在\_\_\_\_\_开庭前, 申请人向\_\_\_\_\_劳动争议\_\_\_\_\_委员会递交了《追加第三人申请书》, \_\_\_\_\_委表示同意追加, 第三人也依法参加了庭审、辩论, 并在庭审笔录上签字确认。但是在最后的裁决书中却不同意追加第三人, 没有关于第三人裁决, 也没有说明理由。\_\_\_\_\_委的这种行为是严重违反法律关于\_\_\_\_\_程序规定的。

此致

\_\_\_\_\_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